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朱娟娟:本院受理(2025)闽0521民初2130号原告福建省聚龙 养生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娟娟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 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9时 10分在本院审判庭城关第二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